

2012年十一月一日

雇工分贓與奉獻

“一朝天子一朝臣”，是由來已久的話。無論政制怎樣改變，無論企業規模的大小有甚麼不同，或張掛冠冕堂皇招牌的機構，或黑道黃金的地下幫派，大致都是搞分肥利己的把戲。

以色列進入迦南地之後，從士師進化到王國，有了系統政府規制。可惜，首位當權者所關心的，不是以遵行神的旨意為原則，而是組成一批維護既得利益的新階級。

掃羅治國的原則，是任人惟親。此人作王以後，先把大部分人畫在其小圈子之外，其餘的核心幹部，成為分贓制度的親信，希望那些人惟對自己效忠，盲目的效忠。看他怎說：“本雅憫人哪！你們要聽我的話：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嗎？能立你們各人作千夫長，百夫長嗎？”（撒下二二：6-8）簡單說，這是收買自己親族群眾，成為個人的死黨。不幸，今天仍然不乏人效法。

這種分贓制度最不可取法之處，在其沒有規範，沒有負責的稽核，沒有向神向人交帳的觀念，往好處講，像是家庭企業的無限公司，其取與予在一言一念之中，升遷降黜在一喜一怒之間，處理人世事務的機構，如果這樣作，絕不會有前途，是在敗壞道路上，急速趨於覆滅的結果。其錯誤不僅是造成貪腐系統，敗壞幹部的品格，更會形成自我分裂，使其核心的本族“嫡系”分子，驕橫恣肆，其餘的人；被分離成為“非我族類”，非常有害於團結和相愛。在屬靈事奉上，這這觀念和實施，根本就沒有存在的餘地，是神所禁止的，從一開始就該避免。

與分贓相反的，是奉獻的心志。

大衛用人的標準，絕非徇私選用親族；有些領袖人物，並不一定是貪腐奸慝，而更糟的是心地狹窄，不僅導致個人失敗，還可以成為國破家亡的根本原因。大衛是合神心意的王，其特點之一是王者胸襟：他不搞甚麼同鄉，同學，同宗關係，不以猶大宗族為“嫡系”，對本雅憫支派也不歧視：“你們若是和和平平的來幫助我...我心就與你們相契”（代上一二：17,18）。這種推赤心置人腹中的器度，換得人的真實信仰：“我們是幫助你的。願你平平安安，願幫助你的也都平安，因為你的神幫助你。”這是上下精誠團契的根本：對神無私奉獻，與人平安相處，才可以得

神幫助，得人歸心。正因如此，連掃羅的族人，也願意輸誠(代上一二:1-3)。所以大衛雖然無財無勢，眼前看不到前途，還有人通達時務，跟從受苦的主。

如果我們記得聖經的記載，就知道大衛絕不是個完全的人，但聖經為甚麼稱他合神心意的人呢？從聖經記載大衛的事蹟，我們看出他有一顆向神奉獻的心。

大衛逃避掃羅追殺，在山寨的時候，家鄉被非利士人佔領。有一次，背井離鄉的大衛，想起伯利恆城門旁井水的甘冽，不禁脫口說出。有三名跟隨他的勇士，“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，從伯利恆城門旁的井裡打水，拿了奉給大衛。他卻不肯喝，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。”這行動，有些近似愚忠的奉獻，感動大衛說：“耶和華啊，這三人冒死好像他們的血一般，我斷不敢喝！”(撒下二三:13-17)因為在舊約獻的祭物中，血如同生命，只可獻給耶和華，人不可喝。這是說，大衛全心向神奉獻，絕不敢奪取神的榮耀。

使徒保羅在收取馬其頓聖徒奉獻的時候，知道那是他們“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”(林後八:5)為聖徒釘十字架流血捨命的，是主耶穌基督，任何人不能代替主，因為任何人沒有，也不能代替人捨命贖罪。

還有一種人，不分是非，是純粹的僱傭。撒母耳傳達神咒詛的信息，不僅是兵凶戰危，在以背向敵的時候“殉國”；而是從尊貴的祭司，降為卑賤的僱傭宗教人：“你家所剩下的人，都必來叩拜他[撒母耳]，求塊銀子，求個餅，說：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，好叫我得點餅吃。”(撒二:36)這羞辱的情形，就是耶穌所說的“雇工，不是牧人”(約一0:11-15)。誰若同他談奉獻，犧牲，簡直一竅不通。使徒保羅稱之為“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”(腓三:19)。在十七世紀，英國清教徒革命的時候，極為鄙視那些未曾蒙召，沒有使命感的教職人員，稱他們為“雇工”(hiring)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我們生活在世界上，可惜的是不能避免與人粉飾僱傭關係。不過，這應該維持於極少數，最必要的時候，和適度的時間。一個例子是所羅門建造聖殿的時候，以色列需要“外勞”技術工人，於是要求推羅王希蘭，提供技術援助。雙方的契約條件：1. 友好的關係；2. 公平的報酬；3. 特定的期限；4. 不參與決策(王上五:1-12)。結果，最神聖的聖殿建築，在和諧的氣氛中完成。當然，西頓人在應許諸約之外，與救恩無分無關，在工程完成之後，契約就終止。這單純是勞資關係，但在契約有效期間，必須用智慧與外人交往，也必須適用“凡事不要虧欠人”的愛心原則。

祭司的事奉，最高級的事奉，他們知道“奉獻”犧牲獻祭的意義，忠心榮耀神，教導神的子民，明白遵行神的旨意。

在舊約時代，神要人存敬畏的心服事祂，揀選人作祭司，負責以神的話教導人民：“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；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們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你們卻偏離正道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。”（瑪二：5-8）不可思議的是，這祭司階級並不想人民明白真理，相反的，故意推行愚民政策：“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... 他們吃我民的罪，滿心願意我民犯罪。”（何四：6, 8）

在這裡，想到近年常有人誤用“侍奉”的語詞；如果說奴僕，照顧病患，服務行業等，是不錯的。但如意指對神，正確的使用該是“事奉”，這是對神，對君王的語詞，大部分辭書該可查知。

他口中說的頭頭是道，但實在是沒有信仰，他們的信仰在胃裡。在教會歷史中，儘多這樣邪惡腐敗的領袖，導致分裂爭鬥。宗教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，是信徒皆為“祭司”，可惜，很少見到符合理想的祭司。所以問題不在於誰是祭司，而在於是甚麼樣子的祭司。

願主的子民好好自己思省，作合神心意的事奉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